

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文件

佛气协字〔2024〕14号

主动公开

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加氢站委员会 第一届工作会议纪要

2024年7月1日下午，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加氢站委员会组织召开第一届工作会议，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会长韦强出席本次会议。会议首先由协会秘书处向各与会人员汇报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的主要内容有第一届加氢站委员会成员架构组成、加氢站委员会未来工作计划及目标、《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加氢站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等，纪要如下：

一、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加氢站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

二、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经与会人员讨论，推选出了第一届加氢站委员会委员，具体拟任名单需报理事会审议通过：

1、主任委员（1名）

高同乐（瀚蓝（佛山）新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2、常务副主任委员（2名）

林新平（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

魏锦鹏（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

3、副主任委员（5名）

赵吉诗（佛山环境与能源研究院）

周 宁（佛山华南新能源汽车产业促进中心）

林俊峰（佛山市氢能产业协会）

梅永春（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徐 娟（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4、委员（6名）

陈章青（佛山市锦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段春艳（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何兆铭（佛山市顺德区强劲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宇情（佛山市三水区国杰物资有限公司）

邱永乐（佛山速冠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宋丹妮（广东中新氢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特聘专家（1名）

鲍 威（佛山绿色发展创新研究院）

三、会议讨论加氢站委员会 2024 年及明年工作计划：

- 1、制定加氢站人员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安全知识培训；
- 2、完善已接入加氢站安全监管系统平台的 15 个加氢站数据对接，逐步剩余站点的数据接入；
- 3、制定氢能自行车储氢装置中转站管理办法；
- 4、根据《广东省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安全管理指引》要求加氢站安全标准化，监督指导企业执行行业规范和标准；
- 5、加氢站维护维修流程标准化；
- 6、加氢站应急预案的建立与指导。

本次会议的召开，旨在深入剖析并有效解决当前加氢站

运营监管中出现的问题，为佛山市的加氢站企业提供一个重要的交流与合作平台。在这个平台上，企业可以相互学习、借鉴经验，为人才培养提供新途径，扩大行业影响力，并促进佛山市各区加氢站建设与管理标准的统一。同时，协会将承担起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沟通桥梁作用，通过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为行业的稳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明确的方向引导。

参会人员

协会代表：韦强、林新平、魏锦鹏、萧丽霖

科学技术委员会代表：高同乐、鲍威、赵吉诗、周宁、林俊峰、梅永春、徐娟、陈章青、段春艳、何兆铭、张宇情、邱永乐、宋丹妮

附件：

《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加氢站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



抄报：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抄送：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

附件：

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 加氢站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组织架构及建设规划，经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理事会同意，成立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加氢站委员会（以下简称“加氢站委员会”）。为规范加氢站委员会的管理，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在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指导下，在协会理事会的领导下，加氢站委员会要结合佛山市加氢站运营的实际情况，统筹组织和指导加氢站开展建设、生产、经营等安全工作，促进我市加氢站安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加氢站委员会职责

1、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发展氢能产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引导企业合规、守法经营。

2、协助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的愿望和诉求，并解决实际问题。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推行氢能行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并组织相关研究和提出建议事项。

3、了解佛山五区加氢站经营管理现状，组织开展对加氢站基础资料、经营管理情况的进行调查研究，为我市加氢站的建设、发展、监管等提供依据。

4、总结、交流和推广加氢站在设计、建设、施工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研究成果。

5、组织或参与加氢站安全领域风险的研判、评估。

6、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加氢站事故调查工作。

7、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调解会员纠纷，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协调解决会员间的利益需求，指导会员提高管理水平。

8、依法承办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会员委托办理的其它事项。

9、承接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加氢站委员会组织架构

1、加氢站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常务副主任委员一或二名，副主任委员五至七名，委员若干名，总人数宜为单数。

2、加氢站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协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审议决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理事会推荐或委员会委员共同选举，并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予以确认，常务副主任委员由协会负责相关工作的副秘书长兼任。

3、加氢站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为四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连选连任不得超过两届，任期届满后应重新从新一届加氢站委员会委员中选任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

第四条 加氢站委员会责任和义务

1、加氢站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1）主持加氢站委员会全面工作，无法主持工作时，委托常务副主任委员或其他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

（2）组织制定加氢站委员会工作计划，协调加氢站委

委员会与协会其他委员会和政府主管部门与职能部门、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

(3) 召集并主持加氢站委员会会议，组织研究职责范围各项工作，监督加氢站委员会委员执行加氢站委员会的决定。

(4) 向协会理事会报告工作。

2、加氢站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加氢站委员会日常具体事务，并在加氢站委员会监督指导下，开展涉及氢能行业的相关工作。

(2) 协助主任委员及时、高效地组织实施会议决议等各项工作。

(3) 协调其他副主任委员及委员落实加氢站委员会的工作。

(4) 在加氢站委员会主任委员缺席的情况下，代理行使主任委员的工作职责。

3、加氢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1) 协助主任委员及时、高效地完成加氢站委员会的工作。

(2) 积极策划专业方案或提出建设性建议，并指导实施。

(3) 在加氢站委员会主任委员缺席的情况下，代理行使主任委员的工作职责。

4、加氢站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1) 参加加氢站委员会的会议。

(2) 享有加氢站委员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3) 按时完成加氢站委员会分派的工作任务。

(4) 守法经营，维护加氢站委员会的声誉和权威。

(5) 向加氢站委员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第五条 加氢站委员会工作会议机制

1、加氢站委员会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

2、加氢站委员会会议参加人员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否则会议应择期另行召开。

3、委员确有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到会的，须书面或口头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4、加氢站委员会召开例会，常务副主任委员或指定其他委员应提前五天将会议日期、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各委员。

5、加氢站委员会议案的表决以投票方式进行，到会各委员均有一票的表决权。议案须得到到会委员超过二分之一同意票且为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方可通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提交书面发言，但不具有表决权。

6、遇突发或重大事件时，加氢站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召开临时会议。特殊情况下可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7、加氢站委员会需要召开扩大会议时，可邀请协会其他委员会委员参会。

8、加氢站委员会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存档。

第六条 加氢站委员会委员存在以下行为时，协会有权撤销其委员资格：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2、受到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
-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所在机构或单位从事的业务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情节严重的。
- 5、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加氢站委员会委员情形的。

第七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燃气行业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